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郑中征预〔2022〕第4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大李村、西岗村。位于广文街东、市民大道南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中小学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道路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组织西流湖街道办事处、区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对抢栽、抢建、抢种部分不予补偿安置。

## 五、公告时间

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8日(不少于10个工作日)特此公告。

2022年7月15日